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科教城 B02 地块项目(居住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城镇建设有限公司科教城 B02 地块项目(居住区)相配套的水、气污染防治设施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同时完成了建设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就验收项目环境保护其他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执行情况良好。

(1)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相关要求，之后排入南通滨海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2) 本项目为房地产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油烟废气及停车位排放的汽车尾气，监测期间，该小区尚未全部入住，据类比，生活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可以达标。停车位排放的汽车尾气可以达到无组织废气排放相关标准。

(3) 本项目居民区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都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得以妥善处置。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6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7 月竣工，2018 年 8 月调试。2018 年 8 月启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开展环境管理检查，委托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开展验收监测，委托南通华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2018 年 10 月组织项目自主验收工作，召开验收会并进行了现场核查。验收结论为：项目的水、气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环评文件及环保部门批复中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要求。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文件及环保部门批复中无此要求。

(3) 环评文件及环保部门批复中无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落实要求。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